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佈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

- (i) 根據(a)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法**》」)；及(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

鑒於這一新框架，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其公司章程，以正式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

- (ii) 為本公司提供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
- (iii) 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
- (iv) 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建議修訂將於獲得該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